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 滙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多數須為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須提名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委員會應於其工作所需時舉行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6.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7.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獨立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部顧問或諮詢人）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8.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9. 委員會須：

(a) 制訂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就此而言，委員會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之時間及職責等因素；

(b)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

(i) 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同時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自身之酬金；

(ii)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iii)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獲轉授職責及薪酬計劃，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職務或委任等之賠償）。就委員會為其他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之薪酬作出之建議分別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之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在其他方面屬公平及不致過多；

(v) 審批董事因行為不當而遭罷免或免任之賠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與合約條款相符，且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適當；

(vi) 釐定用以評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表現之準則，有關準則應反映本公司之業務目的及目標；

(vii) 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每年之績效花紅，過程中應按評定表現之準則考慮彼等所作之功績及參考市場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viii) 作出任何所需事宜以使委員會能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ix) 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或本公司憲章刊載或法例所施加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載列之任何規定、指引及規例。

匯報程序

10.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刊發職權範圍

11.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 完 -